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中期報告 201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其他資料	4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  
李寶琦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

### 公司律師

#### 在香港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在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02,595	653,468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402)
— 其他		(479,066)	(655,114)
毛利／(毛損)		23,529	(10,0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03	7,254
銷售及推銷成本		(25,588)	(16,652)
管理費用		(37,911)	(31,10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804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9,7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6,025	36,751
財務費用	4	(21,902)	(28,730)
除稅前盈利／(虧損)	5	7,660	(52,319)
所得稅抵免	6	178	1,599
本期間盈利／(虧損)		7,838	(50,720)
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10,436	(46,422)
— 非控股權益		(2,598)	(4,298)
		7,838	(50,72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本期間溢利／(虧損)	7	(0.17 港仙)	(0.78 港仙)

##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b>7,838</b>	(50,72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b>22,278</b>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30,116</b>	(50,720)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30,486</b>	(46,422)
非控股權益	<b>(370)</b>	(4,298)
	<b>30,116</b>	(50,7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1,311,071</b>	1,335,534
商譽		<b>388,544</b>	388,544
可供出售投資		<b>4,732</b>	4,6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704,347</b>	1,728,7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6,022</b>	112,22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b>177,583</b>	67,3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b>276,577</b>	405,19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b>66,356</b>	74,351
可收回稅項		<b>7,946</b>	7,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734</b>	9,986
流動資產總額		<b>682,218</b>	677,05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13	<b>336,436</b>	261,342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4	<b>549,527</b>	183,628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5	<b>121,633</b>	128,833
承兌票據	16	—	231,171
可換股債券	17	—	205,789
衍生金融工具	17	—	46,025
流動負債總額		<b>1,007,596</b>	1,056,788
流動負債淨額		<b>(325,378)</b>	(379,7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378,969</b>	1,349,03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b>19,201</b>	19,201
遞延稅項負債		<b>8,922</b>	9,1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8,123</b>	28,301
<b>資產淨額</b>		<b>1,350,846</b>	1,320,730
<b>股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8	<b>452,293</b>	452,293
儲備		<b>753,556</b>	723,070
		<b>1,205,849</b>	1,175,363
非控股權益		<b>144,997</b>	145,367
<b>股權總額</b>		<b>1,350,846</b>	1,320,7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滙入盈餘	特別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兌換波動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5,892	77,140	85	829,350	(395,883)	1,551,413	152,322	1,703,7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6,422)	(46,422)	(4,298)	(50,72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480	—	—	—	—	480	—	480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452,293</b>	<b>144,997</b>	<b>419,650</b>	<b>18,236</b>	<b>(347)</b>	<b>6,372</b>	<b>77,140</b>	<b>85</b>	<b>829,350</b>	<b>(442,305)</b>	<b>1,505,471</b>	<b>148,024</b>	<b>1,653,495</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90,853	85	829,350	(783,905)	1,175,363	145,367	1,320,73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10,436	10,436	(2,598)	7,8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	20,050	—	—	—	20,050	2,228	22,278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452,293</b>	<b>144,997</b>	<b>419,650</b>	<b>18,236</b>	<b>(347)</b>	<b>4,151</b>	<b>110,903</b>	<b>85</b>	<b>829,350</b>	<b>(773,469)</b>	<b>1,205,849</b>	<b>144,997</b>	<b>1,350,846</b>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0(1) 條，繳入盈餘指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 16)時兌換之股份價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b>246,619</b>	24,44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b>(4,838)</b>	(739,603)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b>(214,338)</b>	750,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7,443</b>	34,9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986</b>	11,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305</b>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734</b>	46,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7,734</b>	46,287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須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及承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為釐定控制權提供額外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本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把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釐定某一共同安排是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乃取決於在安排下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是否存在單獨法律實體已不再是關鍵因素。本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界定公允值，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單一公允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值會計之應用範圍。本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新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附註22包括所需披露。

以下為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 投資實體<sup>1</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sup>1</sup>

<sup>1</sup> 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部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部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盈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公司管理費用、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 3.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22,594	96,764	383,237	—	502,595
— 分類間銷售	—	266,177	—	(266,17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694	—	—	8,694
總計	<u>22,594</u>	<u>371,635</u>	<u>383,237</u>	<u>(266,177)</u>	<u>511,289</u>
分類業績	<u>4,197</u>	<u>33,892</u>	<u>(28,089)</u>	<u>(5,323)</u>	4,677
利息收入					9
公司管理費用					(37,63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8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6,02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0,217)</u>
除稅前溢利					7,660
所得稅抵免					<u>178</u>
本期間溢利					<u><u>7,838</u></u>

3.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相關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附屬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64,485	488,983	—	653,468
— 分類間銷售	—	287,700	—	(287,70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254	—	—	7,254
總計	—	459,439	488,983	(287,700)	660,722
分類業績	(8,407)	15,133	(48,379)	(2,877)	(44,530)
利息收入					23
公司管理費用					(8,544)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9,7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6,751
未分配財務費用					(26,225)
除稅前虧損					(52,319)
所得稅抵免					1,599
本期間虧損					(50,720)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971	9,15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860	9,905
承兌票據之利息	6,386	7,140
貼現票據之利息	1,685	2,528
	<u>21,902</u>	<u>28,730</u>

## 5.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51,172</u>	<u>55,354</u>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即期稅項支出</b>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
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超額撥備	—	124
海外稅項	—	—
	<u>—</u>	<u>124</u>
<b>遞延所得稅</b>	<b>178</b>	<b>1,475</b>
	<u>178</u>	<u>1,599</u>

6. 所得稅抵免(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0,436</u>	<u>(46,422)</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977,926</u>	<u>5,977,926</u>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樓宇及固定裝置上動用約4,8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408,000港元)。



## 1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48,884	146,689
應收票據		2,511	2,466
減值		(7,456)	(7,456)
		<u>243,939</u>	<u>141,699</u>
減：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12	(66,356)	(74,351)
		<u>177,583</u>	<u>67,348</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及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本集團兩大客戶，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為免息。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8,022	115,441
三至四個月	32,533	5,186
超過四個月	113,384	21,072
	<u>243,939</u>	<u>141,699</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 12)	(i)	528	168,844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預付款項(附註 12)	(ii)	126,812	124,59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	(iii)	38,800	34,421
小計		166,140	327,856
付予其他人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iv)	116,273	83,177
減值		(5,836)	(5,836)
		<b>276,577</b>	<b>405,197</b>

附註：

- (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結餘乃就焦炭買賣業務購買焦炭之預付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 (iii) 結餘包括(i)就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焦炭生產業務購買原材料而應收一間關連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3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88,000港元)；及(ii)給予關連公司之墊款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3,000港元)，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2.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即期</b>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 10)	(i)	<b>66,356</b>	74,351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預付款項(附註 11)	(ii)	<b>126,812</b>	124,591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 11)	(iii)	<b>528</b>	168,844
承兌票據(附註 16)	(iv)	—	(231,171)
<b>非即期</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v)	<b>(19,201)</b>	(19,201)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於 120 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者相若。
- (ii)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以未來購買支付。
- (ii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指付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須應要求償還。

12.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 (iv) 承兌票據為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收購焦炭生產資產向非控股股東發行，有關條款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披露。
- (v) 結餘指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sup>#</sup>	<b>336,436</b>	261,342

<sup>#</sup> 計入貿易應付帳款為應付非控股股東聯繫人仕之貿易應付帳款16,5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2,000港元)，須於120日內償還，信貸期與主要債權人提供者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134,934</b>	99,496
三至四個月	<b>15,270</b>	11,813
超過四個月	<b>186,232</b>	150,033
	<b>336,436</b>	261,342

貿易應付帳款為免息及一般於120日期內償付。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4.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i)	153,998	94,502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175,529	89,126
自開灤收取之預付款項	(ii)	220,000	—
		<u>549,527</u>	<u>183,628</u>

(i) 其他應付帳款為免息及平均於120日信貸期內償付。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開灤已於期內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款項乃有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按揭貸款	1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45%	按要求	74,094	1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2.45%	按要求	76,239
其他銀行貸款	7.05%	按要求	37,660	7.57%	按要求	37,000
其他借貸	—	按要求	9,879	10%	按要求	15,594
			<u>121,633</u>			<u>128,833</u>
有抵押			74,094			76,239
無抵押			47,539			52,594
			<u>121,633</u>			<u>128,833</u>
按要求償還之帳面值			<u>121,633</u>			<u>128,833</u>

##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除其他銀行貸款37,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 (b) 按揭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擔保，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值為106,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95,000港元)。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69,6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63,000港元)按揭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按揭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c) 根據按揭及其他銀行貸款之到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按揭及其他銀行貸款金額為43,9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76,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金額為6,3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8,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金額為18,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33,000港元)及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金額為42,5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32,000港元)。
- (d) 其他借貸並無固定還款期，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其他借貸之借款人已書面同意不會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要求償還其他借貸。

##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兩份無抵押及免息，本金額各為人民幣191,74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相等於21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焦炭生產資產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5.4%。其中一份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並悉數償還。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訂立協議，據此，承兌票據之其餘應付款項已於承兌票據之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以應收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付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之預付款項清償。

## 17. 可換股債券

###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吳先生」)發行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兩批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債券之任何部分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自動兌換事項」)。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總數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股本工具，於股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0.66港元及每股0.5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合共829,350,000港元及本金額582,000,000港元之其餘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即第二批債券)獲全數兌換，則將導致發行額外1,4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145,50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683,85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 17. 可換股債券(續)

**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第二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先生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吳先生已同意向開灤質押第二批債券之未兌換金額以擔保(包括其他義務)本集團向開灤償還合共220,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開灤預付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吳先生向開灤簽立該質押(「債券質押」)。預期開灤將於本集團償還預付款及本集團履行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義務後解除債券質押。

誠如上文所述，第二批債券自動兌換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發生。倘自動兌換事項進行，將構成吳先生違反債券質押之條文，尤其是吳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除應開灤指示或經開灤書面同意外，彼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第二批債券。

鑒於上文所述，吳先生應本公司之要求將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延期事項」)。

補充契據為有條件，並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生效。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補充契據將告停止及終止。

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PGI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	205,789
衍生金融工具	—	46,025



## 17. 可換股債券(續)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PGI」)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發行192,5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分別為154,000,000港元(「PGI可換股債券」)及38,500,000港元(「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每年五月及十一月。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悉數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非過往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須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及累計及未償還利息，連同作為溢價之有關額外金額，以使利息加上上述額外金額將相等於債券發行期18%之年度回報率。

債券持有人獲授部分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期內按債券面值92%之贖回價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三分之一。另亦授出違約贖回選擇權，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按債券面值溢價25%之贖回價悉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此等選擇權包括公允值於發行日期並不重大之衍生金融負債。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之押記；及
- (ii) 吳先生質押本金額為577,5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2,938,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為0.384港元，低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原兌換價0.55港元之70%。此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致使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債券面值溢價25%，而本公司已與南方東英達成協議，致使本公司可以45,873,000港元提早贖回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悉數贖回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

17.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一年 PGI 修訂及二零一二年 PGI 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GI 作出確認並訂立補充契據(「第一份 PGI 補充契據」)，表示將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其持有之 PGI 可換股債券之修訂，據此(其中包括)兌換價由每股 0.55 港元調整至 0.3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之 30 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為 0.209 港元，低於 PGI 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兌換價 0.30 港元之 70%。這構成一項違約事件。進行協商後，本公司與 PG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據此，PGI 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 PGI 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兌換價每股 0.30 港元將調整為每股 0.22 港元；
- (ii) 刪除「倘於任何時候，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 70%」之違約事件；
- (iii) 重設兌換價「倘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該日)之 30 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相關平均價格」)低於當前兌換價(即每股 0.22 港元，或根據當中所載其他條件調整之有關其他金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兌換價將調整至與相關平均價格相等之有關金額，下限為本公司股份面值。為免生疑，倘相關平均價格相等於或超過當前兌換價，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及
- (iv) 吳先生額外質押未兌換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 港元及帳面值為 171,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贖回溢價、違約贖回溢價及到期日維持不變。

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17. 可換股債券(續)****二零一一年 PGI 修訂及二零一二年 PGI 修訂(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股東批准，並達成其他條件。

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以廢除原 PGI 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 PGI 可換股債券入帳。鑒於上文所載之修訂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評估新 PGI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平均價格為 0.076 港元，低於本公司股份每股 0.1 港元之面值。根據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新 PGI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重設為 0.1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二零一二年 PGI 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之若干財務契諾，尤其是「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少於 1,500,000,000 港元」。這構成 PGI 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致使本集團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般應計利息以外之若干額外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I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為 207,096,000 港元。公允值乃按於當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此外，衍生金融工具 46,025,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指 PGI 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於該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 PGI 達成協議，以於 PGI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悉數贖回 PGI 可換股債券，經計及就清償該等債券之已付最終金額，於本回顧期間錄得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為 14,806,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債券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已全數撇銷，致使本回顧期間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46,025,000 港元。

18.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522,926,292 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926,292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u>452,293</u>	<u>452,293</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522,926,292</u>	<u>452,293</u>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回報。原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已獲採納。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

**1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在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該等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限制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行使期結束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1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後，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期／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0.425</b>	<b>30,100</b>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510	35,700
年內授出	0.160	10,000
年內失效 <sup>#</sup>	0.45	(15,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0.425</b>	<b>30,100</b>

<sup>#</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5,600,000份公允值為2,281,000港元之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於參與者終止僱用後失效。

**19. 購股權計劃(續)**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500	0.50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400	0.68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五年一月十日
12,200	0.40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000	0.16	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一七年一月五日
<u>30,1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二零一二年：15,600,000份)購股權於參與者終止受僱後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失效。

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540,000港元，每份0.054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540,000港元。

已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算。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輸入之各項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67.645%
過往波幅(%)	67.645%
無風險利率(%)	1.025%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5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16港元

**1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以過去兩年之歷史數據為基準且不一定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實際情況亦未必如此。

公允值之計量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30,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0,1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01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9,77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30,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67%。

**2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非控股股東：			
出售精煤及電力	(i)	<b>26,527</b>	85,708
出售副產品	(i)	<b>5,264</b>	11,144
運輸收入	(i)	—	5,603
採購焦炭	(i)	<b>19,934</b>	—
租金開支	(ii)	<b>622</b>	610
與非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			
出售電力	(i)	<b>5,759</b>	2,479
採購原煤	(i)	<b>13,734</b>	—

\* 該等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2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a)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準進行，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或與本集團第三方客戶／供應商之交易價格而定。
- (ii) 租金開支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上述所有交易並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0、11、12、13 及 16 內披露。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732	4,732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77,583	—	177,5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 金融資產	10,117	—	10,11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66,356	—	66,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34	—	37,734
	<u>291,790</u>	<u>4,732</u>	<u>296,522</u>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帳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336,436		336,436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96,388		96,3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1,633		121,63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201		19,201
	<b>573,658</b>		<b>573,658</b>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4,688	4,688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67,348	—	67,3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 金融資產	186,539	—	186,53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4,351	—	74,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6	—	9,986
	<b>338,224</b>	<b>4,688</b>	<b>342,912</b>

##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	261,342	261,342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73,463	73,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8,833	128,833
可換股債券	—	205,789	205,789
衍生金融工具	46,025	—	46,0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9,201	19,201
承兌票據	—	231,171	231,171
	<u>46,025</u>	<u>919,799</u>	<u>965,824</u>

## 22.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 第一層： 公允價值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公允價值根據採用對記錄之公允價值有可觀察之重大影響(直接或間接)之全部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 第三層： 公允價值根據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對記錄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全部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22 公允值等級架構(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221	—	—	2,221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6,025	—	46,0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概無轉讓。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等級架構間之轉讓發生之期間未予以確認。

(b) 以公允值以外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董事認為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其無重大差異。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02,5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46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3.1%。毛利率由負1.5%增加至正4.7%。

本集團之息稅折舊與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二年之31,76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80,73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10,4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6,422,000港元）。

毛利率及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之購買成本減少、清償發行予Passion Grant Investment Limited之154,000,000港元8厘優先非後償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最後一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支付，故該等債券之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獲撤銷及贖回有關債券之收益所致。

## 業務回顧

中國共產黨第18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後，市場對經濟前景信心增加，焦炭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有所回升。然而，預期新政府推出之刺激經濟措施，以及推進都市化之步伐均未能符合市場預期，令焦炭價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下跌，自此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焦炭價格持續疲軟。此外，就焦炭行業而言，第二季之表現一般較第四季遜色。

二零一三年取消40%焦炭出口稅及焦炭出口管制由出口配額制度改為出口許可證，本集團於本年度重新開展焦炭出口業務，然而勢頭緩慢，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僅錄得5,740,000港元焦炭出口收益。就本地焦炭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6,854,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重新開始時之收益增加14.7%。本集團將加強與現有及新客戶之協商，並盡力與焦炭供應商商議更優惠來貨價，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焦炭貿易分部之收益會不斷增加。

## 業務回顧(續)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之164,485,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96,764,000港元，跌幅為41.2%。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焦炭生產過程所耗用之精煤增加，令精煤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回顧期內之焦炭需求強差人意，亦令焦炭生產分部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488,983,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383,237,000港元，跌幅為21.6%。有關減少乃由於焦炭價格及銷量下跌之雙重打擊所致。

儘管本集團飽歷焦炭需求疲弱之影響，收益錄得減少，惟受惠於原料——原煤之採購價格下跌，毛利率已由二零一二年之負1.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正4.7%。

##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開灤(獨立第三方)及吳際賢先生(本集團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而吳先生已同意向開灤質押彼持有之(i) 6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其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亦已就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3、4205、4206及4208室之物業，與開灤訂立二按。倘本集團在取得開灤書面同意後出售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3、4205、4206及4208室之物業，償還該物業按揭貸款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清償應付開灤之款項。

##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續)

此外，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而言，吳先生及李寶琦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向開灤作出若干承諾。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由於煤炭市場疲弱，故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此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收益。

##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154,000,000港元8厘優先非後償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予Passion Gr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可換股債券」)。由於二零一一年出現兩次違約事件，本集團與PGI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PGI修訂」)。有關PGI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I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股東批准，並達成其他條件。PGI修訂項下之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以廢除原PGI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PGI可換股債券入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PGI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之若干財務契諾，尤其是「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少於1,500,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46,025,000港元，金額相當於PGI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允值。

## 贖回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與PGI達成協議，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悉數贖回PGI可換股債券，而由於清償有關債券而支付之最後一筆款項，本公司自贖回可換股債券錄得收益14,804,000港元。此外，債券之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已悉數撤銷，致令本回顧期間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46,025,000港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約106,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9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之按揭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與開灤就該等土地及樓宇訂立二按，作為開灤根據本集團與開灤所訂立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而支付予本集團之220,000,000港元之預付款之抵押品。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為325,3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735,000港元)及0.6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789,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21,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33,000港元)及承兌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17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償付承兌票據、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撤銷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衍生金融工具所致。

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根據其原有償還時間表償還之按揭貸款69,6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63,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貸款條款載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文。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為37,7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6,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於回顧期內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就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函件；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15,594,000港元之還款年期已重新安排，現毋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及
- c) 管理層已落實多項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900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31,05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22,11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及年終獎金，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0,100,000份購股權。

## 前景

就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生產成本及爭取更多客戶。二零一三年取消40%焦炭出口稅，焦炭出口管制亦由出口配額制度改為出口許可證，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於今年已恢復運作，而本集團發現機遇並相信未來幾年市場有望復甦。

儘管本地焦炭市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惟本集團仍然相信，中國政府加快城市化、將作出總額為人民幣6,500億元之全國鐵路系統固定資產投資等利好因素將有助焦炭市場復甦。

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政府整合煤礦活動計劃所進行之煤礦安全檢測致使原材料購買成本大幅上升，令和嘉提高意識，並重新確定本集團拓展上游業務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岩集團」）就建議收購煤礦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目標煤礦之大部分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財政、技術或估值工作）已告完成。礦場現正處於整合階段，並已取得營業執照。預期於今年復產。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於其後屆滿。本集團計劃研究礦場再次投產時向金岩集團重新收購此礦場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倘本集團可收購鄰近煤礦，其煤炭供應量之數量及價格將可維持穩定，而煤礦開採產生之溢利亦可惠及本集團，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金岩集團簽訂另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此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金岩集團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全數資金由金岩集團自行提供，而本集團將於參與該項目前評估其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其他資料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高建國	(a)	28,062,000	0.62
吳際賢	(b)	657,000,000	14.53
杜永添	(c)	1,160,000	0.03

**董事權益(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高建國	(a)	3,000,000	0.07
吳際賢	(b)	1,466,400,000	32.42
李寶琦	(d)	12,000,000	0.27

**於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b)	657,000,000	14.53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b)	1,455,000,000	32.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實益擁有 28,062,000 股股份，彼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3,000,000 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 657,000,000 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11,400,000 股股份。為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開灤收取之預付款 220,000,000 港元，吳先生已向開灤抵押其 657,000,000 股股份及於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權益(續)

附註：(續)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 1,160,000 股股份當中，30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6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 Leung Yuet Mei 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 1,1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12,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如下：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開灤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842,000,000	62.84%
Kailuan (Group)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42,000,000	62.84%
Kailuan (Hong Kong) Co.,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42,000,000	62.84%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42,000,000	62.84%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42,000,000	62.84%

## 主要股東(續)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其於 657,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及於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此外，若干個別少數股東已向開灤質押彼等於合共 73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2) 開灤分別由 Kailuan (Hong Kong) Co., Limited 及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擁有 51% 及 40%，Kailuan (Hong Kong) Co., Limited 由 Kailuan (Group) Limited 擁有 51%，而融泰資源有限公司則由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擁有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李寶琦先生、吳際賢先生、林開利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儘管有關董事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及與執行董事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報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